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trix Design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9,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411、413
邮政编码	518045
电话	0755-83222578
传真	-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matrixdesign.com">http://www.matrixdesign.com</a> <a href="http://www.matrixdesign.cn">http://www.matrixdesign.cn</a>
电子邮箱	stock008@matrixdesign.cn

### (二)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5,138.30	102,721.20	72,374.76	48,79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万元）	72,704.27	62,002.41	36,940.88	26,063.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1%	41.18%	46.97%	42.86%
营业收入（万元）	38,629.81	88,635.15	61,219.65	45,674.24
净利润（万元）	9,143.52	21,985.03	16,023.88	12,31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9,143.52	21,985.03	16,023.88	12,3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8,622.94	21,677.63	14,962.83	11,83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2.44	1.7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2	2.44	1.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3%	45.87%	50.31%	73.0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9.86	13,113.13	16,688.44	14,813.47
现金分红（万元）	-	-	9,654.00	3,712.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	3.46%	4.25%	4.34%

###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主要服务的项目类别为住宅地产的售楼处、样板间等空间领域。在非住宅领域，公司紧随国家与行业的政策导向与发展趋势，业务涵盖办公、酒店、教育、康养、文化场馆等业态领域。

公司以“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将东方风格的作品发扬光大”为团队使命，力求实现环境、社会、文化及经济效益的设计增值，始终思考以设计赋能呼应人居美好生活。经过十余年的业务积淀与市场历练，公司已成长为兼具业界影响力和当代代表性的中国设计品牌。根据业内权威杂志《Interior Design》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发布的“全球百大设计巨头排行榜（Top 100 Giants）”，公司综合排名分别位列第34位、第32位、第23位、第17位，2019年至2022年住宅领域位列第1位、第2位、第2位、第1位。同时，公司被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评为“2019年、2020年中国十强室内设计机构”。

近年来，公司凭借着前沿的设计理念、优秀的创意能力、扎实的技术手段，持续、稳定地为业界输出高品质的设计与陈设作品，并在国际领域屡获殊荣，多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德国iF国际设计大奖（iF Design Award）、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等业内顶尖设计奖项，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与华润置地、旭辉控股、金地集团、绿城中国、融创中国、万科等众多国内一线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处于业内第一梯队，报告期内，

经营业绩亦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要经营模式**

### **(1)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或服务费用。

### **(2) 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承接项目。

#### **1)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历练，公司通过设计品质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项目，公司综合评判客户情况、项目的经济价值等因素，经过公司内部分析与决策决定是否参与投标。经过评估确立投标意向后，根据客户要求撰写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款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工作正式开展。

#### **2) 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为客户综合考虑服务单位的设计能力、服务品质、过往合作经历、资信水平、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后直接选定服务单位。经过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客户会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直接委托公司承担项目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就该等项目进行提案，确定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业谈判、签署

项目合同，项目工作正式开展。

### **(3) 项目执行模式**

公司已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深耕多年，对于空间设计服务和软装陈设服务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执行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承接项目之后，首先根据客户需要和项目定位进行初步研究，对项目特点及难点进行初步判断，综合考虑项目人员的专业方向、工作量安排、同类项目经验等因素，审慎选择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市场部、采购部等部门与项目团队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公司管理流程执行项目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 **(4) 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项目直接相关，公司的采购类型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 **1) 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的主要内容是陈设品、辅助设计服务等内容。其中，陈设品主要是软装陈设业务中采购的家具、灯具等，用以对室内空间进行最后的陈设与效果呈现；辅助设计服务主要是施工图、效果图的辅助设计。

为保证设计质量及项目进度，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供应商遴选时综合考虑其产品质量、履约能力、服务品质、业务能力、合作历史、采购价格等因素后决定是否将其纳入供应商库，后续根据合作情况及时对供应商库进行更新。

#### **2) 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公司的物业租赁采购，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办公用品采购，计算机软硬件采购，差旅服务采购及员工福利采购。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及日常实际需要进行采购，该等采购主要由公司行政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 **(5)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相关主管

部门制定的业务规范的指导下，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多年来业务经验等制订和执行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能力为创新创意设计能力。

##### **1、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等标准，以设计美学原理为基础，运用物质技术手段来创造兼具功能性、审美性，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室内环境。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涉及视觉艺术、空间组织、材料色彩、工艺构造、家具选用与艺术品配置、灯光设计与控制等专业领域，行业的核心技术体现在设计单位设计创作理念的独特性。设计创作理念的创新性和独特性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直接影响设计方案的创新性和美学水准。公司以“回归东方”为核心设计创作理念，开拓了以“新亚洲”为代表的典型设计风格，注重将亚洲元素植入现代建筑语系，并在设计作品中同时展现出传统东方意境和现代设计风格。设计创作理念的创新性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共同形成了公司独特的设计风格与核心技术，同时也反映到了设计作品中。

#####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创新创意设计能力，体现到具体项目即为方案创作能力和最终创作成果。在核心技术的保护上，公司制定了成熟的设计流程和品控质量标准，并将其融入现有管理体系，保证了设计方案质量的稳定性和创作能力的可持续输出。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持创作团队的稳定性，包括建立绩效考核系统，优化内部人才培养制度和内部晋升渠道，创造良好的创作平台和企业文化，为核心设计人员提供更好的能力施展空间。

在创作成果的保护上，公司以行业惯例为基础，建立了完整的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公司在《劳动合同》中设置了保密责任相关内容，明确了员工在公司工作

期间的保密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为员工配备了专用的计算机设备，该种设备经过特殊保密处理，无法通过移动硬盘、闪存、光盘等存储设备与外界交换数字信息。公司对设计方案的电子图纸进行特殊数据加密处理，员工在经过有特定权限的管理人员解密后才能特定设备上查看和操作。通过上述限制方式，有效地降低了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风险，确保公司的创作成果得到全面的保护。

###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核心技术为创新创意设计能力。公司经多年积累，锤炼形成创新创意设计能力，并打造出丰富的设计与陈设作品、案例素材、创作经验，综合运用于主营业务的各个业务项目运作中。

## （五）研发水平

### 1、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部分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基于3d建模的经典民居修复研究	在研	Marco、张娜、朱思亮、李智能、王茜等	1,100.00	本项目基于3D建模的经典民居修复与保护开展研究，以LiDAR三维建模为基础，结合经典民居的特点研究经典民居三维精细建模理论与方法，并在此基础上研究了基于点云数据的经典民居BIM模型的建立，以实现经典民居信息的管理和保存，最后采用BIM技术与GIS技术结合的方法实现经典民居三维模型的数字化保护，对经典民居文化遗产实现各种空间和属性信息的管理和分析。
2	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室内装修设计技术平台研究	在研	刘建辉、杨育、黄新华等	1,200.00	本项目旨在实现从自动化设计、3D效果图生成到一键施工图纸的智能设计全流程，有效提升室内装修设计能力和效率，释放绝大部分设计人力，提升施工图精准度，大幅度降低设计成本。在此基础上，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学习设计师风格，识别用户喜好，支持人机交互，进而生成个性化设计方案，提升设计的个性和品质，在未来的室内设计行业占据显著的市场优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势。
3	精装 BIM 设计平台的研发	在研	任兆攀等	260.00	本项目对现有设计方式和 BIM 业务方式进行调研, 通过建立构建库、规则库和优化设计工具等研发搭建一个能够满足设计师快速设计, 同时对设计成果的标准化进行严格控制的 BIM 设计系统。
4	基于 BIM+VR 技术的虚拟装饰设计系统研发	在研	王志胜、韦生勇、房俊杰、付瑜等	180.00	本目标通过构建虚拟展示, 为用户提供交互性设计和可视化印象; 利用 BIM+VR, 在虚拟的环境中, 建立周围场景、结构构件及机械设备等的三维模型, 形成基于计算机的具有一定功能的仿真系统, 让系统中的模型具有动态性能, 并对系统中的模型进行虚拟装配, 根据虚拟装配的结果, 在人机交互的可视化环境中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且客户可以在短时间内看到不同的样板间, 可以直接测量距离, 变换装修风格, 还可以体验住宅小区的整体场景、景观等。
5	建筑节能改造设计管理分析系统研发	在研	麦海龙、解永鑫、魏枫涛、陈丹钰等	260.00	本项目再研究有效管理各个环节的资源, 对各种需求做出智慧的响应, 实现精细化和动态管理, 并提升建筑管理成效和改善大家的生活质量; 如: 面对建筑浪费电能最为严重的空调和照明, 该系统能够智能化控制, 起到管控作用, 让建筑节能更现代化、功能化、舒适化。
6	装饰设计及实施流程管控系统研发	在研	雷帆、龙明丽、赵伟峰、李超等	370.00	本项目加强项目立项、预算、施工过程、风险控制、收款结算的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精细化项目成本管理,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各项成本在预算控制中, 实际发生超出预算时, 软件进行预警机制颜色警示; 管理者进行及时采用整改措施, 降低项目风险和成本、提升成本控制能力; 彻底变更被动项目状况出汇报、问题发生听报告的传统模式, 而进行实时监管施工现场、洞悉项目发生, 减少没必要的支出, 提升透明度; 详实可靠的项目信息分析, 为团队战略提供可视化数据支撑。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7	室内空间隔音降噪墙体优化方法研究	在研	麦海龙、漆来恩、姜雪、陈志林等	300.00	本项目通过采用具有斜面结构的高频减震板和低频减震板组合搭建隔音降噪标准板，并将交错布置的，可引导声波斜面震动和传播，并利用高频减震板和低频减震板的横宽，实现在其内部声波的衰减，起到隔音降噪的作用。交错布置的隔音降噪标准板，在低频减震板处，能够形成多个有凹凸且不规则的形面，提高各种声波传播角度的吸收效果。相比较传统多层平板结构，本方案在降低总体厚度的同时，能够减少声波反射，提高吸收效能。结构简单，成本低廉，安装方便，隔音降噪效果较佳，具有较好的推广意义。

## 2、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针对设计业务执行中的具体技术实现方法、或针对内部设计效率提升而进行的相关课题研究。相关研发成果对提升公司创新能力、设计品质管控能力、作业效率等具有积极意义，为公司保持业内领先的创新能力与设计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096.51	3,066.00	2,600.02	1,984.06
营业收入	38,629.81	88,635.15	61,219.65	45,674.2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2.84%	3.46%	4.25%	4.34%

## 4、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情形。

##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创新创意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一种具有高附加值的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除了需要满足传统的功能需求外，其更加注重艺术的美感与创新创意的风格，对设计者的艺术素养与创新创意能力要求更高，因此创新创意设计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保持业内领先的创新创意设计理念，将在未来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先机，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拥有原创能力和丰富项目经验的设计人才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的供需缺口会越来越大，行业内对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也会更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分配制度、激励政策等制度，可能会引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风险**

####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下游行业为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增速、城镇化水平及其各阶段进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将通过建筑业和房地产等下游行业传导至本公司所属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如果未来出现国民经济增速较大幅度下降，新型城镇化进程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或者下降的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与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室内空间功能性与艺术性的追求日益提升，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创造了巨大的需求，同时也吸引了很多企业加入竞争行列。因而，公司面临行业内竞争对手增多、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保持作品的创新性和独特性，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服务，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3）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如 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2019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出台的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的融资新规，2020 年 12 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以及 2021 年 2 月自然资源部组织召开会议要求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2022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等，上述政策和会议从限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限制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向新发展模式转型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同时，政府推出的限购、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

在上述政策的作用下，公司相关地产商客户出现了经营不善或资金流趋紧的情况，行业内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了境内或境外债券违约的情况，未来可能有更多房地产企业出现违约等风险事件。若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延长付款周期、增加融资难度，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应收账款回款形成不利影响。

### （4）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三道红线”政策下，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收紧，资金压力增大，对未来的拿地和开工有一定影响。此外，在“三道红线”、“贷款集中度”管理、“两集中”等房地产融资监管政策的背景下，规模房地产企业特别是排名靠前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土地资源也进一步向有实力的大型房地产企业集中，大型优质的房地产商将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以获得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但是，部分房地产企业往往因为营运资金管理水平、资本结构安排不合理、盲目扩张、经营亏损、公司治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自身获现能力、筹资能力受到限制，从而致使资金链紧张，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于经营效率较低、库存压力大、销售回款与债务规模不匹配的房地产企业会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甚至已经出现公开市场违约。

房地产行业目前景气度下降，直接影响当年的财务状况，短期内还会持续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客户中，目前已知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有蓝光发展、泰禾集团、中国恒大、华夏幸福、泛海控股、中国奥园、佳兆业集团、花样年控股、世茂集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集团、祥生控股集团、阳光城、绿地控股、融创中国、正荣地产。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客户的报告期内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4,329.08 万元、9,343.70 万元、7,596.69 万元、1,114.9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15.26%、8.57%、2.8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净值、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756.30 万元、80.26 万元、2,941.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3%、0.23%、4.90%。虽然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净值、在手订单金额均较小，但如果未来该等客户资金状况持续恶化，或者公司客户中出现更多的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4、内控风险

#####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将受到新的挑战，若公司未来不能适应

市场发展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冠直接持有公司 29.41%的股权，并通过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控制公司 40.76%的表决权，王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0.1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但实际控制人仍然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5、财务风险

### （1）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设计人才的供需缺口持续加大，行业内企业对项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过硬的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从而导致专业设计人员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成本随之不断增加。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将不断增加，尤其是高水平设计人员的数量，合理预期企业的人力成本将不断提升，若公司收入不能相应增长，可能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2）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其经济效益短期内难以实现，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3）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率为 15%。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对企业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9,780.08 万元、16,194.58 万元、35,013.73 万元、43,021.97 万元，总体上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国性、跨区域经营的大型地产企业，如果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或者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不能或不能如期支付公司的应收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增加而引致的营运资金周转及坏账损失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呈下降趋势，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账龄结构有所拉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金额为 12,070.87 万元，占比 28.06%，该等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账龄相对较长，存在一定回款风险。同时，经公开市场查询，出现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客户包括蓝光发展、泰禾集团、中国恒大、华夏幸福、泛海控股、中国奥园、佳兆业集团、花样年控股、世茂集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集团、祥生控股集团、阳光城、绿地控股、融创中国、正荣地产，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等客户销售收入为 22,384.38 万元，累计回款 19,067.37 万元，未回款金额为 3,317.00 万元，该等应收账款存在相对较高的回款风险。未来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趋严，可能有更多房地产企业出现违约等风险事件，将会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6、法律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客户数量、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如果不能及时完善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项目质量控制机制，公司将面临因项目质量控制疏漏导致的项目质量隐患，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建设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8、其它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出现不利变化，以及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或达不到预期要求的情况，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效益实现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 （2）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各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因公司及下游客户均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延后复工，而对公司的项目推进及经营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各地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国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疫情呈现局部零星反复散发的态势，我国仍面临一定的疫情防控压力。若未来疫情进一步蔓延、持续、反复甚至加剧，受政府实施防疫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受阻，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造成一定不确定性。

## 二、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5.00%。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34.72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19.22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1.81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96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9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6.75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18.87万元
	律师费用	783.0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3.58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4.90万元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章睿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数理、金融复合专业背景。2012年进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2017年注册保荐代表人、2020年加入长江保荐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过启迪设计、梦百合、杰恩设计、华辰装备等十多家企业的IPO工作，启迪设计重大资产重组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和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王晓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金融专业背景。2012年加入德邦证券投资银行部、2017年注册保荐代表人、2021年加入长江保荐，担任总监。曾主持或参与耐普矿机、大千生态、昭衍新药等多家IPO项目，维尔利非公开发行、维尔利重大资产重组、广田集团资产收购等多家上市公司再

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和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刘文秀。

刘文秀女士：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财务、法学、外语复合教育背景，曾在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工作，2016年加入 KPMG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加入长江保荐，担任高级业务经理。从业以来曾参与康鹏科技、通用电气医疗板块的 IPO 工作，并主持通用电气、贝克休斯、申通德高、大昌行、泰尔茂医疗、ABB 集团、益科德等十多家企业的年终审计工作。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骞、穆杰、范娴颖、李晓坤、陆普颖。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加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原保荐机构辅导情况进行复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发行人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必备的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制定〈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审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

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0 年、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62.83 万元、21,677.6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保荐人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期限、内容和重点**

- 1、持续督导期限为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8、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2、发行人承诺向本保荐机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本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机构：
  -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担保等事项；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4)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三)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章睿、王晓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755-8860 2290      传真：0755-8254 8008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保荐机构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信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保荐机构确信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

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睿  
章睿

王晓  
王晓

项目协办人: 刘文秀  
刘文秀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